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山水节能

NEEQ :430573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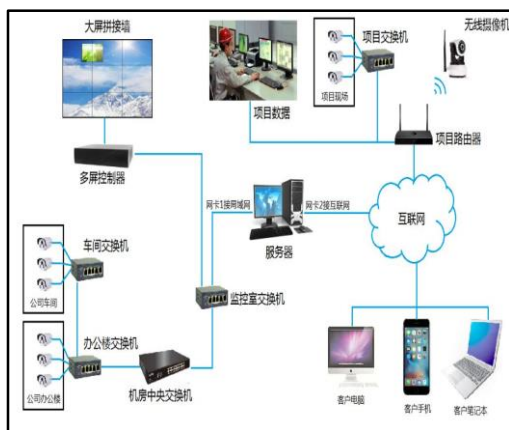
Hunan M&W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 Science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山水节能高炉循环水系统节能专家支持系统正式运行，该系统的应用在节能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最大化的提升系统的节能量，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确保节能业务的高产、稳产。该系统是在公司独家提出的MOAR系统节能理论框架的指引下，以热量、质量传递过程原理为基础，结合冶金工艺，并使用计算机仿真、物联网和工业大数据分析及其可视化等先进技术，通过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手段来突破流体系统节能技术瓶颈，构建核心竞争力，增加技术区分度，获得更为丰厚的技术投资回报。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同时也为展示集团品牌形象，增加客户粘性，2017年上半年公司启动“透明化工厂”项目的建设。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以工厂生产视频直播、集团项目的视频直播、数据的实时管理、订单的及时跟进。通过透明工厂的建设结合大数据分析，极大的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使客户及时了解公司现场的情况及其订单的现状。对于提高客户粘性，打造集团品牌价值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
	2. 公司监事会成员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查意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其备查文件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其备查文件
	6.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其公告原件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M&W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 Science Co.,Ltd
证券简称	山水节能
证券代码	430573
法定代表人	瞿英杰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麓泉路交汇处延农创业基地三楼
办公地址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奔驰西路与保税路交汇处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龙亮奇
电话	0731-55599901
传真	0731-55599906
电子邮箱	1359200984@qq.com
公司网址	www.hnssj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奔驰西路与保税路交汇处 4111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1-14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属于制造业中的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业C344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装备制造和节能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500,000
控股股东	瞿英杰
实际控制人	瞿英杰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2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279,066.07	43,054,185.80	26.07%
毛利率	40.71%	42.9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2,855.61	5,558,815.53	19.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53,115.74	5,514,582.15	1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4%	7.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2%	7.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3,646,810.02	234,097,653.35	-8.74%
负债总计	134,954,551.83	157,717,202.40	-14.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692,258.19	76,380,450.95	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51	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6%	72.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17%	67.37%	-
流动比率	101.00%	100.00%	-
利息保障倍数	5.24	5.2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18.80	-1,143,912.1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0.95	-
存货周转率	0.83	0.7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74%	8.0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07%	0.76%	-
净利润增长率	19.50%	14.75%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服务业，是流体节能领域的系统服务商。专业从事流体领域节能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服务与工程、节能装备制造与销售。公司拥有的流通节能的核心技术以及技术应用和系统集成能力；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拥有一支多年从事节能技术研发的技术团队，能为冶金，化工，水利，采矿，城市给排水，电厂、环保等诸多国内外大中型具有节能减排需求的工业企业客户提供产品或技术服务。

公司的销售渠道：节能服务是在关键地区设立办事处，发展优秀代理商；装备制造拥有一支 50 多人的销售团队，通过国内项目的招投标，业内推荐，电子商务，国外展会推荐等多渠道销售；

收入来源：

1 节能服务

1.1 托管：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约定能源管理托管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节能改造，并负责能源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用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公司通过签订托管合同对系统进行改造和运营管理获得托管费用收入。近几年来公司投入的托管项目陆续交付运行，并所占公司的营收比重逐步增大。

1.2 运维：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根据用能单位的需要，将能耗设备及其托动的其它设备及系统整体承包维修保养，保证用能单位的正常生产运行。双方事先约定在规定周期内事先支付一定金额的维保费用获得收益。

1.3EPC 模式：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担客户循环水系统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公司通过签订总承包合同，获得收入。

2. 系统节能装备的制造：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依据自身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严格把控产品的铸造、加工、装配、检测等每一道工序，为客户提供性能指标和质量指标符合客户要求的高效节能泵类流体输送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从而实现收益。

3. 技术研发与应用

公司全资拥有长沙山水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鲜有的专业从事流体节能系统研究和开发并具备技术转化能力的机构之一，承担着集团公司引领的使命，该公司拥有目前国内一流的研发团队拥有研究生工作站和多位博士、专家教授，并外聘国内外多名行业权威专家，拥有 CFD 专业流场分析室和 3 个综合性实验室，近几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逐渐形成了在流体节能领域中流体系统设计、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暖通、发电等核心技术已形成，并已取得了诸如：出口消防泵、高炉循环水专家支持系统、可调式离心泵、长轴泵、MOAR 系统等一大批技术成果，目前，这些研究成果已进入应用阶段，并逐步带了的市场份额和可观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战略规划、加强服务创新、优化内部管理，全力打造独具品牌优势流体节能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系统服务商。

1.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213,646,810.0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7%

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回款状况较好，应收账款较年初有大幅降低，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信誉，公司对负债这一块规模非常重视，负债也有一定幅度的降低，如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将到最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故资产和负债等额减少，导致总资产相对同期有所降低。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达 54,279,066.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7%。

变动分析：节能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也是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大力推动节能项目，通过节能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公司在节能行业市场份额不断增大，近几年公司陆续投入一些诸如 EMC, 维保和托管项目，随着项目的深入实施逐步产生收益，今年上半年公司新投入运行节能托管项目取得收入 1000 多万元，故收入较去年同期取得了较大的增长。

营业总成本 47,466,796.4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44%，

变动分析：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导致直接成本增加。

净利润 6,642,855.6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

变动分析：公司非常重视成本费用的管控，通过精益化管理，公司在生产直接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以及有效的绩效考核激励，对管理，销售费用等变动费用进行全面严格的把控，使各项费用控制在既定的范围内，取得了非常大的成效，特别是节能项目通过前期投入运行后产生收益对利润的支持尤为显著，故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的增加。

2. 现金流量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1,318.8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6%。

变动分析：公司通过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强信用调查和评价，积极进行事前管理，将呆账风险提前预防，通过账龄分析及其他有效手段对客户进行事中监控，使得公司的资金回款较去年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同时由于节能服务项目的前期投入在报告取得投资收益也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766,918.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6%，

变动分析：上年同期因生产新址建成投产，新的工艺逐步实施，产能提升计划逐步执行，在此过程中根据计划增添相应的配套设备。报告期计划设备已到位，生产改善与产能提升计划已得到执行，用于生产设备投资大幅减少，报告期投资额相对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05,513.6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9%。

变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还款较多，加之公司回款情况较好，为了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使资本结构保持合理的规模，故筹资产生的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度降低。

三、风险与价值

1. 市场竞争：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循环水系统领域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相应的水系统节能技术服务，通过多年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节能科研成果，公司多个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循环水系统领域节能服务和节能设备的投入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同时调整并增加研发团队的力量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发展和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公司的核心能，增加市场占有率；继续实施战略客户计划，优化提升服务理念，增加客户的粘性。

2. 产品质量风险：公司部分节能装备产品及节能技术服务应用于食品行业、生物制药、净水处理、工业清洗，石油石化、钢铁化工、水利化工等领域，产品质量关系到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饮用水安全等。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但一旦公司产品或服务发生质量问题导致人身健康或工业系统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1) 公司将大力打造智能化系统技术，加强人机交互的智能设备与监控系统，提高产品生产质量和交货周期。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确保每件产品的铸造、加工、检测、出库等每一道工序均经过严格检验。

2) 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 还将参考国外产品标准, 对部分产品和服务制定更高的质量把控标准, 以满足各行业客户的需求。

3) 全面运用 CFD, CAE 等先进的手段对产品进行计算机模拟分析, 确保达到产品的各项设计指标。

3. 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 并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和研发团队的打造, 成功开发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节能科研成果, 并依靠较强的水处理设备制造能力逐步进入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服务领域, 承担钢铁、化工、化学制药等多个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入选全国节能企业 100 强, 成为中国节能领域的十大品牌企业。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所限, 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 仍存在一定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更新风险。同时, 公司签订的部分节能技术改造合同中约定, 若公司产品节能效益不能达到预期, 客户可以停止执行合同并由公司恢复客户的原有生产系统, 公司可能因此承担额外的损失。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继续打造公司核心技术, 同时健全市场信息反馈机制, 了解市场需求, 确立精准的研发目标进行研发。

4.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03.5 万元, 虽然较上年同期减少近 2030.8 万元, 但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 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预计计划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 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完善客户信任评估体系, 确保客户合同执行能力。完善项目经理负责制作, 对新发生的项目实施专人负责并制定催收计划并进行考核跟踪, 2017 年下半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加大对销售人员的回款考核以减少影响。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长国用(2013)第033903号	抵押	822,300.88	0.38%	2014年11月以第033903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补充九华项目建设资金
房屋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067431号]	抵押	987,225.00	0.46%	2013年11月以713067431号房屋作抵押向建设银行贷款补充九华项目建设资金
房屋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046152号	抵押	1,399,551.10	0.66%	2013年11月以713046152房产作抵押向建设银行贷款补充九华项目建设资金
房屋[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067594号]	抵押	516,583.49	0.24%	2014年11月以713067594号房产作抵押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补充九华项目建设资金
累计值	-	3,725,660.47	1.74%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401,075	26.54%	0	13,401,075	26.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82,975	21.15%	0	10,682,975	21.15%
	董事、监事、高管	10,682,975	21.15%	0	10,682,975	21.15%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098,925	73.46%	0	37,098,925	73.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48,925	63.46%	-	32,048,925	63.46%
	董事、监事、高管	32,048,925	63.46%	-	32,048,925	63.46%
	核心员工	-	0.00%	-	0	0.00%
总股本		50,500,000	-	0	50,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瞿英杰	42,731,900	0	42,731,900	84.62%	32,048,925	10,682,975
2	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75,000	0	7,575,000	15.00%	5,052,525	2,522,475
3	文志光	193,100	0	193,100	0.83%	0	193,100
合计		50,500,000	-	50,500,000	100.00%	37,101,450	13,398,55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文志光与瞿英杰为母子关系，瞿英杰为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瞿英杰先生 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湘潭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长沙水泵厂电气大修技术员、计算机应用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长沙广大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东方电站辅机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长沙山水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总经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长沙市节能协会会长。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情况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为同一人。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文遵智	监事	男	45	高中	2015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	是
孙红英	监事	女	45	大专	2015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	是
刘春和	监事会主席	男	53	本科	2015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	否
龙亮奇	董秘	男	49	大专	2015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	是
杨俊豪	副总经理	男	49	本科	2015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	是
黄义威	董事	男	55	高中	2015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	是
彭晖文	董事	女	45	本科	2015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	是
瞿思危	董事	男	28	本科	2015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	否
瞿英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3	本科	2015年8月17日-2018年8月16日	是
董事会人数:						4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注：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董事董伟的辞职报告，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董事辞职公告》，董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目前，公司仍未找到适合的人选作为补选董事，在补选董事就职前，董伟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瞿英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42,731,900	0	42,731,900	84.62%	0
合计	-	42,731,900	-	42,731,900	84.62%	0

三、变动情况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 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7	6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346	328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报表项目注释、六、1	2,210,488.69	9,448,559.4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报表项目注释、六、2	2,030,000.00	128,600.00
应收账款	报表项目注释、六、3	39,035,373.98	59,343,993.58
预付款项	报表项目注释、六、4	3,210,221.54	7,874,678.3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报表项目注释、六、5	23,548,728.29	20,230,35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报表项目注释、六、6	39,716,403.45	38,017,401.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8,694.05
流动资产合计	-	109,751,215.95	135,082,280.95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报表项目注释、六、7	23,756,003.31	61,865,395.02
在建工程	报表项目注释、六、8	50,895,884.72	5,741,773.00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报表项目注释、六、9	27,126,099.69	29,236,254.51
开发支出	-	-	2,169,404.8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54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表项目注释、六、10	2,117,606.3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3,895,594.07	99,015,372.40
资产总计	-	213,646,810.02	234,097,653.3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报表项目注释、六、11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报表项目注释、六、12	6,000,000.00	6,250,000.00
应付账款	报表项目注释、六、13	45,605,519.20	56,881,399.53
预收款项	报表项目注释、六、14	15,976,000.00	26,871,33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报表项目注释、六、15	1,735,671.27	2,603,362.84
应交税费	报表项目注释、六、16	-187,467.77	1,722,831.0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报表项目注释、六、17	15,350,929.13	11,182,720.4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8,480,651.83	134,761,646.8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报表项目注释、六、18	10,473,900.00	7,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报表项目注释、六、19	16,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15,455,55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473,900.00	22,955,555.55
负债合计	-	134,954,551.83	157,717,20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报表项目注释、六、20	50,500,000.00	5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365,685.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129,872.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报表项目注释、六、21	28,192,258.19	25,384,8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8,692,258.19	76,380,450.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8,692,258.19	76,380,45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13,646,810.02	234,097,653.35

法定代表人：瞿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菲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炎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843,059.76	6,002,24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68,600.00
应收账款	报表项目注释、八、1	11,358,605.56	20,576,203.39
预付款项	-	-	6,395,584.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报表项目注释、八、2	2,410,599.52	70,607,289.40
存货	-	16,142,478.63	18,704,972.26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254,743.47	122,354,889.37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报表项目注释、八、3	49,159,490.63	44,21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4,692,879.56	15,887,714.39
在建工程	-	1,225,907.3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016,588.02	2,154,156.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6,094,865.55	62,259,871.14
资产总计	-	97,349,609.02	184,614,760.5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21,000,000.00	2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6,250,000.00
应付账款	-	10,729,801.34	23,052,293.53
预收款项	-	1,516,000.00	16,192,530.81
应付职工薪酬	-	523,056.54	1,617,819.56
应交税费	-	147,033.93	874,350.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985,753.26	64,436,987.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7,930,138.55	133,423,982.0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37,930,138.55	133,423,982.06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50,500,000.00	5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685.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129,872.77
未分配利润	-	8,919,470.47	560,22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9,419,470.47	51,190,77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97,349,609.02	184,614,760.51

法定代表人：瞿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菲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炎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54,279,066.07	43,054,185.80
其中：营业收入	报表项目注 释、六、22	54,279,066.07	43,054,185.8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报表项目注 释、六、22	47,466,796.48	37,539,603.65
其中：营业成本	-	32,179,946.21	24,576,984.2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报表项目注 释、六、23	109,734.85	124,052.39
销售费用	报表项目注 释、六、24	6,422,799.97	5,141,208.20
管理费用	报表项目注 释、六、25	7,307,600.59	5,789,609.14
财务费用	报表项目注 释、六、26	1,446,714.86	1,489,057.42
资产减值损失	-	-	418,69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812,269.59	5,514,582.15
加：营业外收入	报表项目注 释、六、27	117,947.06	5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报表项目注 释、六、28	1,706.10	6,76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928,510.55	5,558,815.53
减：所得税费用	报表项目注	285,654.94	-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释、六、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642,855.61	5,558,815.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642,855.61	5,558,815.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642,855.61	5,558,81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642,855.61	5,558,81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瞿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菲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炎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报表项目注 释、八、4	34,237,579.35	23,890,965.11
减：营业成本	报表项目注 释、八、4	27,155,088.33	17,300,499.33
税金及附加	-	95,081.08	104,269.16
销售费用	-	1,700,894.27	2,296,461.27
管理费用	-	4,294,210.26	3,267,465.49
财务费用	-	691,191.60	869,375.32
资产减值损失	-	-	-233,24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01,113.81	286,143.44
加：营业外收入	-	17,000.00	3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52.92	52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6,760.89	320,623.0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6,760.89	320,623.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16,760.89	320,623.0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瞿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菲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炎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6,318,881.28	33,348,851.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47.06	3,21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表项目注释、六、30、(1)	1,402,755.80	9,790,7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22,584.14	43,142,83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712,281.67	9,915,84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162,461.83	8,864,64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03,512.70	1,782,67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表项目注释、六、30、(2)	14,605,646.74	23,723,57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683,902.94	44,286,74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1,318.80	-1,143,91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表项目注释、六、30、(3)	8,12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2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72,663.00	911,6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表项目注释、六、30、(4)	2,380.00	209,03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5,043.00	1,120,65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6,918.00	-1,120,65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90,770.83	11,491,2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90,770.83	11,491,2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577,925.00	5,248,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34,359.49	1,187,48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表项目注释、六、30、(5)	84,000.00	4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96,284.49	6,868,43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5,513.66	4,622,79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6,26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表项目注释、六、31	-7,233,750.46	2,341,96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156,036.90	5,314,06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2,286.44	7,656,027.95

法定代表人：瞿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菲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284,151.71	22,823,30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1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72,972.26	26,513,36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357,123.97	49,339,87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468,060.21	6,893,17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609,018.73	5,439,04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91,369.19	986,28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94,080.05	34,322,1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462,528.18	47,640,66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4,595.79	1,699,21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2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2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5,000.00	505,6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000.00	505,6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875.00	-505,6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491,2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491,2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250,000.00	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2,580.72	821,83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02,580.72	3,621,83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02,580.72	1,869,39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6,26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54,859.93	3,046,70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09,717.44	4,409,34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5,142.49	7,456,042.27

法定代表人：瞿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菲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炎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及历史沿革。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长沙山水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220000063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麓泉路交汇处延农创业基地三楼；法定代表人：瞿英杰。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瞿英杰、谢克难、瞿英伟和文志光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瞿英杰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谢克难和瞿英伟分别出资2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0%，文志光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08年3月28日瞿英伟将所持20%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瞿英杰。2008年4月16日瞿英杰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瞿英杰注册资本为47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94%，谢克难和文志光的出资金额不变，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下降为4%和2%。

2008年12月24日瞿英杰和谢克难分别增加注册资本1,05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600万元，增资后瞿英杰出资额为1,5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58.46%，谢克难和文志光的出资额分别为1,070万元和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分别为41.16%和0.38%。2009年8月20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050万元，增资后瞿英杰出资额为2,952.2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58.46%；谢克难和文志光的出资额分别为2,078.42万元和19.3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分别为41.16%和0.38%。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011 年 8 月 31 日，谢克难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5% 股权以 7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剩余的 26.16% 股权以 1,32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瞿英杰。2012 年 8 月 31 日长沙山水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0 万元，由长沙山水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按原股权比例以其拥有的长沙山水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之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50,500,685.03 元（实收资本 50,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85.03 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过部分 685.03 元列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长沙山水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伍仟零伍佰万元。本次变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湘 SJ[2012]T28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5,050.00 万股，其中：瞿英杰持股 4,273.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84.62%；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5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文志光持股 19.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瞿英杰。

以上变更均获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347896455 的营业执照。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泵、机电产品、节能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4、营业期限有限的公司，还应当披露有关其经营期限的信息。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长沙海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海川节能
湖南山水泵业有限公司	山水泵业
长沙山水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院
汨罗市长川铸造有限公司	长川铸造
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	水泵制造厂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1) 判断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以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损失。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

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款
-------------	--

	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列入成本费用。

6、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完工前，按单个工程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其他费用等)。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取得控制日, 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5-4.75
机器设备	15	10	6.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5	0-10	6.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

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管理与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权证确定使用期限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10
管理与办公软件	5-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包括：意于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新的或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等。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

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已发货,客户签收确认无误后,收入金额可以确定,并已收到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 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 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合并范围内除汨罗市长川铸造有限公司适用 1%的城建税税率外，其余公司均适用 7%的城建税税率。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原在“管理费用—税金”中列报的相关税费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营业税的缴纳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日开始缴纳营业税的项目开始缴纳增值税。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审批，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期限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96.96	4,645.96
银行存款	1,154,504.41	8,151,390.94
其他货币资金	1,041,387.32	1,292,522.59
合 计	<u>2,210,488.69</u>	<u>9,448,559.49</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041,387.32 元系信用存款保证金 1,041,387.32 元，为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30,000.00	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8,600.00
合 计	<u>2,030,000.00</u>	<u>128,600.00</u>

(2) 截至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488,166.38	4,930,754.66	12.81
1 至 2 年	3,956,885.4	395,688.5	10
2 至 3 年	1,821,327.87	546,398.61	30
3 至 4 年	1,186,322.45	593,161.23	50
4 至 5 年	243,374.4	194,699.52	80
5 年以上	61,743.26	61,743.26	100
合 计	<u>45,757,819.76</u>	<u>6,722,445.78</u>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069,482.58	1,352,084.48	3
1 至 2 年	12,153,939.18	1,215,393.91	10
2 至 3 年	4,780,919.91	1,434,275.97	30
3 至 4 年	2,092,165.99	1,046,083.00	50
4 至 5 年	1,476,616.42	1,181,293.14	80
5 年以上	401,615.10	401,615.10	100
合 计	<u>65,974,739.18</u>	<u>6,630,745.60</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7,662,367.79	16.75%	366,236.78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98,008.87	9.83%	247,390.49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51,410.49	7.76%	159,813.47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28,766.00	4.65%	74,506.81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星火有机硅	非关联关系	2,124,369.89	4.64%	53,109.25
合 计		<u>19,964,923.04</u>	43.63%	<u>901,056.80</u>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60,790.52	86.00	5,479,946.83	69.59
1 至 2 年	144,459.97	4.5	1,870,307.33	23.75
2 至 3 年	128,408.86	4	162,751.76	2.07
3 年以上	176,562.19	5.5	361,672.45	4.59
合 计	<u>3,210,221.54</u>	<u>100</u>	<u>7,874,678.37</u>	<u>100</u>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湖南湘电长泵特种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6.82
广东泰达熙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525.06	13.5
珠海兆阳	非关联方	171,844.40	5.35
西玛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06.00	3.5
西安西玛电机(集团)长沙西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60.00	2.6
合 计		<u>1,340,935.46</u>	41.77

注：尚未进行结算。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112,635.21	1,160,119.75	3
1 至 2 年	3,090,985.39	309,098.53	10
2 至 3 年	392,013.38	117,604.01	30
3 至 4 年	1,001,536.83	500,768.42	50
4 至 5 年	195,740.97	156,592.78	80
5 年以上	5,227.19	5,227.19	100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25,798,138.97	2,249,410.68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680,269.20	470,408.07	3
1 至 2 年	3,287,767.61	328,776.77	10
2 至 3 年	2,585,865.93	775,759.78	30
3 至 4 年	207,238.20	103,619.10	50
4 至 5 年	738,883.00	591,106.40	80
5 年以上	105,544.00	105,544.00	100
合 计	22,605,567.94	2,375,214.1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单位	5,425,224.21	14,917,736.26
员工往来	3,009,377.00	2,082,739.13
投标保证金	2,940,054.47	4,315,641.47
其他	14,423,483.29	1,289,451.08
合 计	25,798,138.97	22,605,567.9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湘潭九华示范区财政局专项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1,377,792.00	2-3 年	5.34%	413,337.6
长沙市岳麓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2.9%	21,803.2
湘潭市九华地税局	非关联方		519,639.39	2-3 年	2%	103,927.87
文逻智	非关联方		396,336.99	1 年以内	1.54%	35,945.5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客户备付金)	非关联方		180,000.00	一年以内	0.7%	26,553.3
合 计		—	3,223,768.3	—		601,567.47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21,322.55		14,721,322.55
在产品	3,314,146.27		3,314,46.27
库存商品	16,804,598.56		16,804,598.56
工程施工	4,876,336.07		4,876,336.07
合 计	39,716,403.45		39,716,403.45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8,608.49		1,948,608.49
在产品	6,028,351.57		6,028,351.57
库存商品	15,012,116.93		15,012,116.93
工程施工	15,028,324.65		15,028,324.65
合 计	38,017,401.64		38,017,401.64

注：存货状况较好，无减值迹象，故没有计提减值。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135,008.72	19,759,876.68	1,553,190.44	11,516,695.07	779,647,70.91
2、本期增加金额				218,616.06	218,616.06
(1) 购置				218,616.06	218,616.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216,981.79	691,989.79	6,736.07	-2,432,830.64	36,482,877.01
(1) 转回和处置报废	38,216,981.79	691,989.79	6,736.07	-2,432,830.64	36,482,877.01
4、期末余额	6,918,026.93	19,067,886.89	1,546,454.37	14,168,141.77	41,700,509.96
二、累计折旧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期初余额	3,459,653.02	5,417,583.43	1,185,494.84	6,036,644.60	16,099,375.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6,899.71	568,833.23	140,208.24	1,019,189.58	1,845,130.76
(1) 计提	116,899.71	568,833.23	140,208.24	1,019,189.58	1,845,130.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576,552.73	5,986,416.66	1,325,703.08	7,055,834.18	17,944,506.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1,474.2	13,081,470.23	220,751.29	7,112,307.59	23,756,003.31
2、期初账面价值	41,675,355.70	14,342,293.25	367,695.60	5,480,050.47	61,865,395.02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华生产基地厂房	42,214,998.11		42,214,998.11	0		0
其他零星工程	249,258.98		249,258.98	1,828,724.99		1,828,724.99
安装设备	8,431,627.63		8,431,627.63	3,913,048.01		3,913,048.01
合计	50,895,884.72		50,895,884.72	5,741,773.00		5,741,773.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九华生产基地厂房		0	42,225,757.09	10,758.98		42,214,998.11
其他零星工程		1,828,724.99			1,579,466.01	249,258.98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安装设备		3,913,048.01	4,590,643.65	72,064.03		8,431,627.63
合计		5,741,773.00	46,816,400.74	82,823.01	1,579,466.01	50,895,884.72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718,885.05	3,153,081.41	262,649.63	31,134,616.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718,885.05	3,153,081.41	262,649.63	31,134,616.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87,050.21	610,220.33	201,091.04	1,898,361.58
2、本期增加金额	341,769.31	1,969,476.55		2,311,245.86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核销			201,091.04	201,091.04
4、期末余额	1,428,819.52	2,579,696.88		4,008,516.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90,065.53	573,384.53	262,649.63	27,126,099.69
2、期初账面价值	26,631,834.84	2,542,861.08	61,558.59	29,236,254.51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研发支出未形成无形资产	2,117,606.35	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2,117,606.35	0

其他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部分未形成无形资产，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注：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2、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6,25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250,000.00

注：期末无到期但未付的应付票据。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5,605,519.20	56,881,399.53
合 计	45,605,519.20	56,881,399.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京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715,000.00	尚未结算
贵州鹰达祥商贸有限公司	598,000.00	尚未结算
张家港市鸿新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290,927.86	尚未结算
合 计	1603927.86	

其他说明：主要原因是尚未结算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976,000.00	26871332.98
合 计	15,976,000.00	26871332.98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03,362.84	10,558,753.74	11,426,445.31	1,735,67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3,081.61	663,081.61	
合 计	2,603,362.84	11,221,835.35	12,089,526.92	1,735,671.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658.29	10,549,632.58	11,400,045.51	767,245.3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1,671.54			31,66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671.54		10	31,661.54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4,033.01	9,121.16	26,389.8	936,764.3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603,362.84	10,558,753.74	11,426,445.31	1,735,67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5,308.57	605,308.57	
2、失业保险费		57,773.04	57,773.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63,081.61	663,081.61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120.44	1,009,693.74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0,801.04	498,840.88
个人所得税	9,640.63	81,52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16.73	20,072.03
教育费及附加	11,193.32	22,982.27
其他	-220,737.85	89,714.96
合 计	-187,467.77	1,722,831.03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546,659.09	4,611,674.05
职工往来	-9,756,507.88	790,345.92
招标保证金	1,004,300.00	2,982,831.3
其他	2,556,477.92	2,797,869.2
合 计	15,350,929.13	11,182,720.47

1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473,900.00	7,500,000.00
合 计	10,473,900.00	7,500,000.00

19、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九华生产基地建设投资补助款湘潭市财政局的年产 6000 台节能中开泵生产线建设经费	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该笔补助系 2015 年产生,因 16 年末将其转入到在建工程科目,导致 2017 年期初为零,本年将此笔调整回来故形成期末余额
合 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说明: 会计账务处理错误, 审计要求进行调整。

20、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00,000.00						50,500,000.00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84,893.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35,490.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49,402.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28,55.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92,258.19

其他说明：

本公司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共计 3835490.57 元，其中：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5490.57 元；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4,279,066.07	47,466,796.48	43,054,185.80	37,539,603.65
合 计	54,279,066.07	47,466,796.48	43,054,185.80	37,539,603.65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16.73	72,363.89
教育费附加	28,655.52	51,688.50
印花税	31,362.7	
其他	3,599.9	
合 计	109,734.85	124,052.39

2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786,012.00	2,106,311.60
咨询费	2,214,035.00	522,023.29
差旅费	359,686.00	622,104.80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32,978.00	511,661.16
招待费	229,066.00	392,854.59
包装费	267,455.00	594,379.00
售后	281,822.00	93,945.70
折旧	42,250.00	47,880.33
其他	609,495.97	250,047.73
合 计	6,422,799.97	5,141,208.20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920,524.00	2,074,726.57
折旧	318,682.00	298,028.69
税金	256,435.00	287,358.83
差旅费	119,680.00	22,014.20
办公费	174,053.00	88,511.32
咨询费	462,776.00	226,129.00
业务招待费	73,586.00	29,525.00
其他	1,770,579.99	1,059,840.48
研发	1,274,632.00	1,703,475.05
社保及福利费	936,652.60	
合 计	7,307,600.59	5,789,609.14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3,438.65	1,329,870.40
减：利息收入	-12,954.8	20,468.12
汇兑损失	6,647.77	16,893.35
其他	4,288.6	162,761.79
手续费	75,294.64	
合 计	1,446,714.86	1,489,057.42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17,000.00	51,000.00	
其他	947.06		
合 计	117,947.06	51,0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湘潭市经开区工作会议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两型企业创建示范单位补助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7,000.00	51,000.00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06.10	6,766.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合 计	1,706.10	6,766.62	

2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5,654.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85,654.94	

3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0,520.00	51,000.00
往来流入	1,262,235.80	9,739,769.72
合 计	1,402,755.8	9,790,769.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流出	14,605,646.74	23,723,574.28
合 计	14,605,646.74	23,723,574.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补助	8,125.00	
合 计	8,125.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固资投资流出	2,380.00	209,038.03
合 计	2,380.00	209,038.0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84,000.00	432,000.00
合 计	84,000.00	432,000.00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42,855.61	5,558,815.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8,69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1,641.63	551,380.34
无形资产摊销		103,24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6,714.86	1,489,057.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9,001.81	-3,844,51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0,245.13	-15,770,10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7671.67	10,548,473.00
其他	-10156102.55	-198,95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61,318.8</u>	<u>-1,143,912.14</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2,286.44	7,656,027.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56,036.90	5,314,065.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233,750.46</u>	<u>2,341,962.21</u>

3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96.96	4,645.96
银行存款	1,154,504.41	8,151,390.94
其他货币资金	-246,814.93	
合 计	<u>922,286.44</u>	<u>8,156,036.9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34、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海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长沙市	节能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湖南山水泵业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机械制造	100		设立
长沙山水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长沙市	技能设备的研发	100		设立
汨罗市长川铸造有限公司	汨罗市	汨罗市	铸造业	100		设立
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说明：全部为母公司实际的控股子公司。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公司	湖南长沙市	瞿英杰	制造业	505000.00				9143010073478964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长沙海川节能		节能服	湖南	瞿英杰	节能	100	100%	100%	9143010069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技术有限公司		务	长沙		技术 服务	0万			62276596
湖南山水泵业 有限公司		制造型 企业	湘潭 市	瞿英杰	制造 业	100 0万	100%	100%	9143030057 2213853C
长沙山水节能 研究院有限公 司		研发企 业	湖南 长沙	瞿英杰	研 发 服务	100 万	100%	100%	9143010005 58226690
汨罗市长川铸 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汨 罗 市	瞿英杰	制 造 业	50 万	100%	100%	9143068158 0944584H
长沙水泵制造 厂有限公司		制造业	长 沙 市	瞿英杰	制 造 业	280 0万	100%	100%	9143010061 681466XN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 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沙兆鑫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57864896-2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36,955. 11	1,131,922. 08	10. 74
1 至 2 年	1,853,365. 32	185,336. 5	10
2 至 3 年	391,251. 72	117,375. 52	30
3 至 4 年	23,335. 02	11,667. 51	50
4 至 5 年	6,530. 6	6,530. 6	100
合 计	12,811,437. 77	1,452,832. 21	

账 龄	期初余额
-----	------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71,088.21	473,132.65	3
1 至 2 年	4,795,083.61	479,508.36	10
2 至 3 年	1,074,978.68	322,493.6	30
3 至 4 年	417,495.00	208,747.50	50
4 至 5 年	7,200.00	5760	8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
合 计	22,075,845.50	1,499,642.1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金额	关系	占应收账款比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498008.87	非关联方	35%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3551410.49	非关联方	27%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2228766	非关联方	17%
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有限公司	899850	非关联方	7%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7000	非关联方	6.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5,126.70	209,389.80	10
1 至 2 年	425,662.3	42,566.2	10
2 至 3 年	172,332.6	51,699.78	30
3 至 4 年	82,265.7	41,132.00	50
4 至 5 年	33,810.14	33,810.14	100
合 计	2,789,197.44	378,597.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917,365.90	2,157,520.98	3
1 至 2 年	751,848.65	75,184.87	10
2 至 3 年	163,230.86	48,969.26	30
3 至 4 年	113,038.20	56,519.10	50
5 年以上	69,800.00	69,800.00	100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73,015,283.61	2,407,994.2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98,872.03	70,619,773.63
员工外来	1,532,190.94	1,531,303.51
招标保证金	558,134.47	864,206.47
合 计	2,789,197.44	73,015,283.6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岳麓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	7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6.89	57,520.12
瞿帆	非关联方	借支	550,000.00	1 年以内	19.72	36,510.32
文逻智	非关联方	借支	396,336.99	1 年以内	14.21	18,132.03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备付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6.45	12,250.32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标	54,643.00	1 年以内	1.96	6,521.61
合 计		—	1,930,979.99	—		130,934.4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159490.63		49159490.63	49159490.63	4941490.63	44218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2) 对子公司投资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	23,713,000.00		-3,946,490.63	27,659,490.63		
长沙海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005,900.00		-994,100.00	10,000,000.00		
汨罗市长川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湖南山水泵业有限公司	9,999,100.00		-900.00	10,000,000.00		
长沙山水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4,218,000.00			49,159,490.63		

注：未有减值迹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34,237,579.35	27,155,088.33	23,890,965.11	17,300,499.33
合计	34,237,579.35	27,155,088.33	23,890,965.11	17,300,499.33

九、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0.13	0.13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53.1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653.1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9,913.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9,739.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9,73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